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费用保险（A款）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方式

每一被保险人保费 = (8 + 基准费率 × 保险金额) × 承保条件调整系数 × 风险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 = Σ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

二、基准费率

0.2 ‰

三、承保条件调整系数

1、分级、累进比例给付

医疗费用范围	标准给付比例	调整范围	调整系数
人民币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的部分	50%	30%-90%	0.6-1.8
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的部分	60%	30%-90%	0.5-1.5
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的部分	70%	30%-90%	0.4-1.3
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的部分	80%	30%-90%	0.4-1.2
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的部分	90%	30%-90%	0.3-1.0

注：当使用“标准给付比例”时，对应的调整系数为 1.0

风险因子		调整系数
2、学校类型	幼儿园	1.5
	特殊学校	1.4
	体育、武术学校/职业学校	1.3
	大、中专院校学生	1.2
	私立、国际学校（含住宿）	1.1
	小学/中学	1
3、保险有效期间（月）	6	0.5
	12	1
4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	(0%，20%]	0.6-0.8
	(20%，40%]	0.8-1.0
	(40%，60%]	1.0-1.2
	(60%，80%]	1.2-1.5
	>80%	>1.5
5、免赔额(单位：元)	0	1.9
	50	1
	100	0.9

6、参保人数	150	0.8
	200	0.72
	(0, 200]	1.3
	(200, 500]	1.1
	(500, 1000]	1
	(1000, 3000]	0.9
	(3000, 5000]	0.8
	(5000, 10000]	0.7
	>10000	0.6

四、风险调整系数

风险因子		调整系数
1、学校等级	高级	0.7-0.9
	较高	0.9-1.1
	普通	1.1-1.3
2、学校教学规范程度	教学规范程度较好	0.7-0.9
	教学规范程度一般	0.9-1.1
	教学规范程度较差	1.1-1.3
3、当地学平险市场赔付情况	赔付情况较好	0.7-0.9
	赔付情况一般	0.9-1.1
	赔付情况较差	1.1-1.3

注：1、各风险因子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
2、各风险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
3、承保条件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线性插值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予以确定。

4、个体风险的保险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，但每项调整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。